

# 2025年度工程修缮类项目审核合同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工程修缮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同目的：本合同约定了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相关结算审核服务时双方须遵循的基本要求。

二、服务内容：2025年工程修缮类项目结算审核。

三、根据具体的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场服务，收取项目资料后，15个日历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四、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应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交予的相关结算审核业务，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五、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取消服务资格。

六、款项结算：乙方完成2025年工程修缮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陕西省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计价规则计算标准下浮55%，据实结算且审核费



用最高限价14.7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七、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经营负责人、投诉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分工、响应时间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八、乙方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 九、乙方义务

### 1、人员配备清单（最低 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级（含）以上职称，有预算评审或相应政府项目咨询服务等相关案例且从事以上项目工作经历在3年（含）以上。

(2) 专业技术人员（7名）：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其中有2人（含）以上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2、人员配备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1) 乙方须选派胜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展预算评审业务时能够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保持职业应有的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乙方为项目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中途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如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须与原工作人员相当，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在自接受委托之日成立项目小组。如需增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及时配齐，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十、乙方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或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

十一、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结算审核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结算审核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的移交相应的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并完成结算审核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在合同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及乙方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共同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等，都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出具的审核报告，每延期1天，扣除项目

结算金额的0.1%，最多不超过项目结算金额的20%。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乙方的过失或疏漏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应超过项目结算金额。

十五、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十六、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解决。在提交司法诉讼期间，除司法诉讼受理的部分外，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他各自的义务。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62987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323809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方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DXNWX8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634985228  
银行行号：305791012104  
乙方联系人：张少洋  
联系电话：18629512004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15号宝天大厦1401室

年 月 日